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體系概述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締結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儘管它們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國家權力機關、民事、刑事和其他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違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制定城鄉建設和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該市所在省、自治區的地方法規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國務院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制定規章。國務院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屬於法律或者國務院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執行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法律、法令的條文範圍需要進一步明確或者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予以解釋或者以法令形式作出規定。涉及法庭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其有關主管部門解釋。地方法規和規章需要進一步明確範圍或者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法規和規章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具體應用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主管部門負責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域、人口、案件情況，可以設立一定的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專門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實行上訴制度，即人民法院第二審的判決、裁定是終審判決、裁定。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的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也不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是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案件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或者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其他地方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關於分級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者應訴，享有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的，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企業和組織採取同樣的限制措施。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起訴或者應訴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相互請求對方法院代為送達文書、調查收集證據等行為。人民法院不得受理外國法院提出的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請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民事訴訟當事人應當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的裁決不服的，另一方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但可以申請延期執行或者撤銷。如果一方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批准執行的判決，法院可以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對該方的判決。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判決、裁定，對方當事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對於外國法院作出的有效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或者外國法院可以根據其國家和中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根據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予以承認和執行。判決、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管理試行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和2018年10月26日進行了修訂。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實施。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管理試行辦法》是專門針對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交易的行為制定的法律。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公司直接發行上市應當遵守《管理試行辦法》的有關規定，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國證監會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下文概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管理試行辦法》的主要規定。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和對該法人財產的權利。公司對自身債務的責任僅限於其擁有的所有財產，股東對公司的責任僅限其認購的股份。

設立

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者認購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不得少於二人，但不得超過二百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未繳足前，不得募股。以認繳方式設立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對公司實繳註冊資本、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公司，發起人應當以書面形式認購公司章程規定應認購的股份，並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資產作為出資的，應當辦理非貨幣性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未按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按照公司章程認繳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監事會，由董事會持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以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股，必須公告招股章程，並製作認購書。該發起人應當由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編纂]，並簽訂[編纂]。發起人還應當與銀行簽訂有關收取認購款的協議。股份發行的認購款繳足後，必須聘請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照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驗資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認繳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行股份在招股章程規定的截止日期前不足額的，或者自發行股份的認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發起人未同意舉行成立大會的，認購人可以要求發起人返還已繳的股款以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董事會應當自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一）公司不能成立的，應當對公司因設立而產生的債務和費用承擔連帶責任；（二）公司不能成立的，應當對認購人已繳的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承擔連帶責任；及（三）因發起人的過錯給公司設立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能夠用貨幣作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對其價值進行評估；應當核實資產；其價值不應被高估或低估。

股票發行應當公平、公正。同種類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對於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的股份，其條件和每股價格必須相同；單位或者個人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的價款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等於或者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公司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有關信息。發行人向境外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申請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備案申請。發行人再次在已發行上市的境外同一市場發行證券，應當自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後續在境外其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應當按照首次公開發行進行申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二）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三）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四）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大會對新股的種類及數量、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量作出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向社會公開發行新股，必須公告新的招股章程、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認購書。公司發行的新股繳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予以公告。公司採取發行新股方式增加註冊資本的，股東認購新股應當按照設立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辦理。

減資

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股本：（一）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二）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三）公司應當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四）公司債權人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五）公司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三）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四）應股東大會上對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要求收購本公司股份；（五）將所持有的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可轉換債券；（六）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利益進行必要回購。公司因前款第（一）、（二）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有前款第(三)、(五)、(六)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在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股份；有第(二)、(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有第(三)、(五)、(六)項情形的，累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可以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出現第(三)、(五)、(六)項情形之一的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進行公開、集中交易。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押。

股份轉讓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可以合法轉讓。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經股東在股票背面背書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股份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登記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確定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無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股份交付受讓人時生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票，自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屆任期內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額的25%。自公司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和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一）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選擇管理者的權利；（二）請求人民法院撤銷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或者表決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或者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決議，但應當在決議通過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三）依法轉讓股東的股份；（四）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五）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六）按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七）公司清算時，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分配公司剩餘財產；及（八）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金，以所持股份的約定認購款為限對公司的債務和負債負責，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二）選舉或者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薪酬事項；（三）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四）審議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五）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六）審議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七）決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八）決定發行公司債券；（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定；(十)修改公司章程；及(十一)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一)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通知中未列出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擬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日至會議結束期間將股票交存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者修改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收購重大資產、提供對外擔保等事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表決通過。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審議的事項做成會議記錄，由董事長及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記錄上背書。會議記錄應當與股東出席名冊及代理投票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可以有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以上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成員為三人或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一）檢查公司財務；（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六）依照本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同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關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二）組織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負責管理人員；及（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經理除非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無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挪用公司資金；（二）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三）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四）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五）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六）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八）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以上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的修改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因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二）通知、公告債權人；（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四）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五)清理債權、債務；(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海外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公司的海外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進行海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和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證券法律法規和監管制度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票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了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機構，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規範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開展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改革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了《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上市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發行與交易股票、上市公司收購、股票存管、清算、轉讓、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解決的申請和審批程序。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範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和2019年12月28日進行了修訂。最新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國家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清算機構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股票或者將其股票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外國發行的證券(包括股票)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章制度的管轄。

仲裁與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1995年9月1日生效，最新版本於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糾紛，雙方已達成書面協議，將此事提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成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中國仲裁協會公佈仲裁規則之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一方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訴訟，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必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加入仲裁條款，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之間的合同中也必須加入仲裁條款，大意是，(一) H股持有人與公司；(二) H股持有人和境內股票持有人；或(三) 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公司事務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爭議或索賠，此等爭議或索賠應提交仲裁。

有關各方均可選擇將該等爭議或索賠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股東定義爭議和公司股東名冊爭議可以不通過仲裁解決。如果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索賠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實行一裁終局制度。仲裁委員會不受理仲裁申請，人民法院也不受理當事人就同一爭議已作出仲裁裁決後提出的訴訟。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但是，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有程序上的不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組成、仲裁委員會管轄權或對仲裁協議範圍以外事項作出裁決的不規範)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申請執行，被執行人或者被執行人的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應當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根據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應得到《紐約公約》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在執行仲裁裁決違反申請執行國的公共政策的情況下，這些締約國有權拒絕承認和執行。中國加入《紐約公約》的同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1)中國只基於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2)中國將僅公約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認為由合同和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引起的爭議。

1999年6月，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達成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這項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這一安排是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作出。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為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損害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以不予執行。